

中共舟山市委办公室文件

舟委办发〔2014〕42号



中共舟山市委办公室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舟山市人才安居工程实施办法》的 通知

各县（区）委、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新区（市）直属各单位：

《舟山市人才安居工程实施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舟山市人才安居工程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大力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到舟山创新创业，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人才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安居工程坚持多点布局、多元投入、多种保障，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最大程度地满足各类人才的安居需求。

第三条 成立市人才安居工程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对人才安居工程的总体领导，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人才安居工程各项政策，协调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成员由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新城管委会组成。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负责人才安居工程的总体协调，并会同市人力社保局负责人才保障住房分配和租房补贴、购房补贴的发放；市经信委负责企业人才限价房申购和人才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政策的制订与实施；市住建局负责人才保障住房的建设和管理；市财政局负责人才保障住房建设资金、租房补贴和购房补贴资金的筹集、安排以及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市级（含新城管委会、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普陀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机关事业单位（含部省属在舟行政事业单位），以及注册地在市本地的企业。部省属在舟高校人才住房保障办法另行商定。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五条 总体布局。人才保障住房建设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分步实施原则。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功能布局，合理布局人才住房，以满足不同区域的人才居住需求。

第六条 建设模式。人才住房建设坚持多元投入，主要采取以下模式：

（一）市场运作。鼓励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利用市场化方式，投资建设、经营人才保障住房项目。鼓励人才在舟山购买商品住房，并由政府提供相应的购房补贴。

（二）政府自建。政府根据城市空间布局，专门建设一批适合人才居住的公共租赁房，也可以视情在新推出的普通商品住房地块上配建人才保障住房。同时，政府可通过购买商品住房以及租赁、改建存量住房等方式，增加人才住房数量，满足不同层次人才的安居需求。

（三）单位自建。支持、鼓励企业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企业自建方式，在厂区内建设相应的人才周转住房。人才比较集中的系统，如具备条件的，也可自建人才周转住房。

第七条 公共配套。专门建设的人才保障住房小区要同步规划建设交通、教育、医疗、商业、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综合配套服务水平。

第三章 范围条件

第八条 人才安居工程保障范围。主要包括：

(一)引进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以及与其相同层次的国外科学院、工程院院士;

(二)引进的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重点学科首席科学家,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含经舟山申报入选的)等国家级重点人才;

(三)引进的省特级专家、钱江学者特聘教授,省“千人计划”专家(含经舟山申报入选的)等省级重点人才;

(四)引进的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15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等重点人才;

(五)引进的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称人才;

(六)入选舟山市科技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和海洋经济高端科技创业领军团队的领衔人员;

(七)引进的具有副高职称且40周岁以下人才,特别紧缺急需的,可适当放宽年龄;

(八)与海洋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重点产业、新兴产业企业高薪引进的年薪在25万元以上的技能型人才(含高级技师)、35万元以上的技术型人才和80万元以上的管理型人才;

(九)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十一)“211工程”、“985工程”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第九条 人才享受安居工程政策的,还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机关事业单位人才必须在编在职，如果是专业技术人才的，还须在聘；企业人才须在舟山正常缴纳社会养老保险。

(二) 享受人才限价房和购房补贴政策的，其本人及配偶须没有在舟山享受房改房、限价商品房、购房补贴等优惠购房政策。在企业工作的第(十)、(十一)类人才，享受购房补贴时，须已为企业服务一年以上。

(三) 人才享受周转住房和租房补贴政策的，其本人及配偶在舟山本岛(含朱家尖岛、鲁家峙岛和长峙岛，下同)范围内无住房。

第四章 保障模式

第十条 免费赠送住房。对第(一)类人才，在舟山工作期间，政府提供面积 250 平方米左右的住房由其无偿使用。在舟山连续工作满 8 年后，该住房作为奖励，无偿归其所有，并可办理完全产权；未满 8 年的，收回住房。

第十一条 推出人才限价房。第(二)至(四)类人才，可根据实际需求申购人才限价房，申购面积为 120 平方米左右，其中第(二)类人才申购价格为同期同类地段市场成交均价的 50%，第(三)、(四)类人才申购价格为同期同类地段市场成交均价的 60%。购买人才限价房后，不得再承租人才公共租赁房。在舟山连续工作满 8 年后，住房产权归个人所有；未满 8 年的，由政府按申购价格加利息(按回购时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回购人才限价房。

第十二条 实行购房补贴。对在舟山新购买商品住房的，由用人单位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标准如下：第（二）类人才 90 万元，第（三）、（四）类人才 70 万元，第（五）类人才 40 万元，第（六）至（九）类人才 30 万元，第（十）类人才 15 万元，第（十一）类人才 10 万元，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上述标准执行。第（二）至（九）类人才在舟山连续工作满 8 年后，产权归个人所有，房产可以入市交易；未满规定工作年限的，由政府一次性收回市财政补助的购房补贴。

第十三条 提供周转住房。符合条件的人才可申请人才公共租赁房作为周转住房。标准如下：第（二）至（四）类人才 120 平方米左右；第（五）类人才 90 平方米左右；第（六）类人才根据领军人才项目不同层次，分别为 100 平方米或 60 平方米左右；第（七）至（十一）类人才 25 平方米左右，其中第（七）至（十）类人才结婚登记后，承租面积可增加至 60 平方米左右。

企业中第（十）、（十一）类人才公共租赁房的配租，由市人才安居工程领导小组根据企业规模、利税和人才公共租赁房的供给情况进行分配，并由企业租住给符合条件的第（十）、（十一）类人才。享受人才公共租赁房的企业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

人才公共租赁房租期一般为五年，租金标准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共租赁房租金标准确定，具体以当年发布为准。

第十四条 提供租房补贴。租房补贴享受对象为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中，因房源有限没有配租到人才公共租赁房的各类人才。租房补贴标准为公共租赁房租金的 1-2 倍，面积参照同类人才公共租赁房标准。享受租房补贴和人才公共租赁房的合计时间

最长不超过 5 年。

第十五条 资金保障。用人单位按上述标准兑现购房补贴和租房补贴的，党政机关和全额事业单位由市财政全额补助；差额、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和企业，市财政补助 50%。人才限价房、人才公共租赁房等政府产权资产产生的收益，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安排人才所需的购房补贴、租房补贴等相关支出。

第十六条 保障原则。经认定的同一名人才，涉及不同层次时，按“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夫妻双方经认定都符合条件的，只允许夫妻双方按“就高”原则申请一套人才公共租赁房或申购一套人才限价房；购房补贴和租房补贴均按“一人全额、一人减半”标准享受。

第十七条 加强住房公积金对人才购房、租房的支持。开辟专门通道，建立服务信息库；缩短申贷缴存时限，调高贷款可贷额度；简化租房公积金支取相关手续。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十八条 人才认定。人才安居工程保障对象的认定工作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市人才办负责第（一）至（九）类引进人才的审核，市人力社保局负责第（十）、（十一）类人才的审核，并统一报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认定。

第十九条 实行统一受理。人才限价房、购房补贴、周转住房和租房补贴的申请均实行一口受理、流转办理。市级统一由市人才公共服务中心受理。

第二十条 加强动态管理。实行人才流失报告制度，对人才

流失到市外的情况，要及时向市人才公共服务中心报告。实行年审制度，每年定期对人才享受周转住房和租房补贴的情况进行审核，对不符合租住或补贴条件的，及时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加强责任追究。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骗取货币补贴或实物住房的单位和个人，除追回所骗取的货币补贴或实物住房外，还要追究当事人的相关责任，并取消所在单位享受人才安居工程政策的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人才安居工程实行统一标准、分级保障原则，按人才所在区域，由市、县（区）各自负责保障。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人才安居工程实施办法。企业自建的人才周转住房，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享受本办法所规定人才安居工程政策的人才，均须全职在舟山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施行前，相关政策已兑现的，不再溯及；尚未兑现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舟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部门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颁布的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抄送：部省属在舟各单位、驻舟部队。

中共舟山市委办公室

2014年6月24日印发

